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2/6/24/art\\_74\\_176213.html](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2/6/24/art_74_176213.html))

附錄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终止代征印花稅有关事宜的公告（第 489 号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 
第四八九号

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法》，现就终止代征印花稅业务有关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法》征收范围不包括“权利、許可证照”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印花稅代征业务。

二、为更好地维护权利人的权益，对多繳、錯繳、重繳且未滿三年的印花稅，請相关权利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（含）前，提交意見陳述書（关于費用）辦理代征印花稅退還業務。12 月 1 日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分批为权利人辦理代征印花稅退還業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 
2022 年 6 月 23 日